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公司秘書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黃國新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及 GEM 上市規則第 24.05(2) 條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緊隨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現任公司秘書李新培女士（「李女士」）將繼續擔任公司秘書，而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變更後，授權代表為張俊深先生及李女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及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